

# 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实施办法

## (试行)

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是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提升科学研究水平的重要基础和保障，是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关键。为落实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推进实施学校“大平台、大团队、大项目、大成果、大服务”战略规划；以培养和造就一批师德素质过硬，学术基础扎实，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科技创新团队为目标，形成优秀人才的聚集效应，学院决定实施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科技创新团队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团队”）建设计划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建设原则

加强顶层设计。以推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发展和培养领军人才为根本，强化超前部署，实施重点支持。统筹资源，“十三五”期间遴选 3~5 个创新团队。实行责权明确、定期评估、动态调整的绩效考核机制，确保建设成效。

### 二、建设目标

瞄准国际科学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，结合学校、学院发展规划，每年遴选 1~2 个左右团队，每个团队通过 3 年的重点建设，形成特色鲜明、实力突出的创新团队，科研实力达到国内先进、国际知名水平，成为学校重大成果、领军人才和高端平台的策源地，推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实现跨越式发展，支撑我校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。

### 三、申报条件

(1) 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应属于学院确定的优先发展领域（参考学院学科方向），围绕国际科学前沿、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，提出明确的建设方案。

(2) 创新团队必须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，在相关领域已取得一定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。

(3) 创新团队应承担一定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项目，具有一定的经费支持和持续发展能力。

(4) 创新团队的带头人应热爱祖国，恪守师德，具有明确的创新性学术思想、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在创新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，并具有充分的时间从事创新团队的科研和组织管理工作。

(5) 创新团队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，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不得少于二分之一。团队成员能保证投入到共同承担研究项目所需的时间和精力。

(6) 创新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，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学问题，是一个有机结合的研究整体。

### 四、申报程序

(1) 创新团队每年遴选一次，由团队带头人牵头申报，符合条件的团队根据申报要求，如实填写《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申请书》等申报材料，提交至学院进行审核评选。原则上已获批相关创新团队计划支持的团队不得重复申请，实施中可视创新团队

建设成效进行核定，建设成效明显者可持续予以支持。

(2) 学院成立专家评审小组，结合学院发展规划，对申报团队进行评审。评审小组一般应由学院领导、院内外专家等组成。

(3) 根据评审结果，提出创新团队建议名单，并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为 3 天，公示期间，学院办公室负责受理异议。

(4)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对异议事项调查后认定仍符合入选条件者，确定为创新团队，并正式公布。

(5) 入选创新团队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整合资源、明确思路，撰写创新团队建设任务书，与学院签订协议，正式启动建设。

## 五、支持措施

学院将根据入选团队特点，在管理体制机制、软硬件条件等方面给予个性化支持，具体支持情况在建设任务书中予以明确。其中，创新团队可享有以下共性支持措施：

### (1) 专项经费支持。

根据预算情况每年给予一定金额专项建设经费支持，连续支持 3 年。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创新团队自主开展科学研究、团队建设、绩效激励等方面。

### (2) 人才队伍建设。

创新团队以学院总体发展规划为基础，依据团队建设需要，结合学院人才招聘工作，每年可优先在学院新进教师中遴选 2~5 人加入创新团队。

### (3) 研究生招生计划。

研究生招生指标予以一定倾斜。

## 六、预期成效

创新团队通过3年的重点建设，在运行机制、科研水平、队伍建设等方面均应取得长足发展，力争发展为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团队。

### （1）定量指标

至期末考核时，创新团队需同时完成以下所有定量指标：

1. 团队建设。每年申报上级部门主管的各类创新团队项目，力争在建设期满后成功入选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团队。

2. 人才队伍建设。每年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、科技奖励不少于2项；建设期内培养或全职引进省部级及以上人才不少于2人。

3. 科技资源获取。承担百万级项目不少于1项。

4. 科技产出。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、团队成员作为第一完成人发表高水平论文（中科院1区）10篇以上，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1项以上，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5项以上。

### （2）定性目标

1. 形成完善的团队运行机制、内部管理体制和团结向上的团队风气。

2. 具备老中青结合、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相互补充、专职人员与专聘人员共同促进的人才发展体系，人才梯队完善。

3. 具备稳定的研究方向，并在领域内具备引领作用。形成科研的自我造血能力，实现科技资源的自我供给。

4. 促进学科交叉融合，显著增强对相关学科的发展支撑度。

5. 显著提升对本科、研究生等人才培养的支撑度。

## 七、考核评价

(1) 建设期内，对创新团队进行一次中期考核。学院组织评审小组对创新团队建设成效进行中期考核，考核合格的，予以继续支持。中期考核不合格的，依实际情况暂缓支持并进行整改，或终止支持。

(2) 建设期满，对创新团队开展期末考核。期末考核以定量考核为主，根据创新团队与学院签署的建设目标，进行逐项考核。期末考核优秀的，针对具体情况给予未来发展的继续支持。期末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后续申报创新团队资格。

(3) 终止（淘汰）机制。

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，将对创新团队建设进行整改，情况严重者终止支持：

1. 建设期内，中期考核不合格。
2. 团队成员出现学术不端或学术道德问题。
3. 建设经费或团队其他科研经费出现违反财经纪律问题。
4. 团队带头人因故不能继续领导团队工作，如调离、违规违纪等。
5. 其他原因导致团队不能继续完成团队建设。

## 八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本办法由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负责解释。